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通知于当日通过电话与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各董事，并于2022年1月14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在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刘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铁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铁峰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谢京、崔伟、陈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谢京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崔伟、谢京、陈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崔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谢京、崔伟、CHEN LI YA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谢京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刘铁峰、陈进、CHEN LI YA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铁峰为召集人。

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铁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岩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CHEN LI YA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CHEN LI YA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CHEN LI YA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CHEN LI YA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激励公司管理层，绑定个人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设计了更加立体且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

（一）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发放原则：1、责任原则：按具体工作岗位、贡献、权责等因素相结合确定薪酬标准。2、竞争原则：薪酬水平调整参考同行业及同地区其他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3、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以业绩贡献为基础确定，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季度绩效、年终奖等。

（二）独立董事薪酬发放原则：公司根据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确定合理的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任职期间，所有董事的实际薪酬以每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绑定个人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设计了更加立体且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

薪酬发放原则：1、责任原则：按具体工作岗位、期间达成业绩、贡献、权责等因素相结合确定薪酬标准。2、竞争原则：薪酬水平调整参考同行业及同地区其他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3、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以业绩贡献为基础确定，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季度绩效、年终奖和股权激励。

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每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刘铁峰先生和CHEN LI YA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振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振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铁峰：男，1972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哈佛商学院企业家项目（Owner/President Management Program）毕业。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荷兰托克公司、美国迪尔公司、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星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金环天朗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2022年1月14日，刘铁峰先生通过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45,280股；通过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44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2%，系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CHENLIYA：女，1972年1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先后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中华水电公司任职。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1月14日，CHENLIYA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CHENLIYA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李岩：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11年7月在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苹果业务负责人，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22年1月14日，李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陈进：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先后在D&A贸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1月14日，陈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崔伟：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专注数字经济领域的科研工作。2006-2020年，曾就职于斯伦贝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21年起，担任数秦科技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清华大学x-lab创新导师，农业部“农药生产区块链溯源”课题组负责人，国务院国家科技专家库人库专家。2014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2年1月14日，崔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崔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谢京：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及总经理助理。担任民革海淀科技金融经济专委会专家委员，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2年1月14日，谢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谢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王振华：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毕业。先后在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龙源创新数字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10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振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2022年1月14日，王振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王振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6、本次会议推举股东代表谢峰和李英参与计票和监票。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644,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644,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4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刘铁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64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2.02.候选人：选举陈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64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2.03.候选人：选举CHEN LI YA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64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2.04.候选人：选举瞿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64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刘铁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候选人：选举陈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候选人：选举CHEN LI YA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64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2.04.候选人：选举瞿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64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上述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铁峰先生、陈进先生、CHEN LI YA女士、瞿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崔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64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3.02.候选人：选举谢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64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3.03.候选人：选举郑瑞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64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崔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2.候选人：选举谢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3.候选人：选举郑瑞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崔伟先生、谢京先生、郑瑞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霍超律师和徐启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管”）于2022年1月12日，与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3,954,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协议转让给财信精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财信资管与财信精信同属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本次权益变动前，财信资管持有公司股份73,9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资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前，财信精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精信持有公司股份73,9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财信精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已取得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财信资管和财信精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财信资管和财信精信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受让需要满足《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财信资产	指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人神、上市公司、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买方、湖南财信精信	指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	指	73,954,400股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指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月12日签署的《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	指	A股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财信资产于2022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唐人神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E9E4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少科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AW2Q98R

4、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3日

5、经营期限：2015年10月13日至2031年10月12日

6、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23房

7、注册资本：168,800万人民币

8、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邓海滨

9、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甲方将其持有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3,954,4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3%，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转让总价为397,135,128.00元（大写：叁亿玖仟柒佰壹拾叁万伍千壹佰贰拾捌元整）（“股份转让款”）。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唐人神就标的股份宣布任何现金股利，股份转让款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应当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股利；如唐人神发生送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与标的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股份之和），使得股份转让款保持不变。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完毕。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即397,135,128.00元。全部股份转让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第三条　标的股份交割过户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依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审批手续后，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交易确认工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第四条　双方承诺

1、甲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或合同的限制。

2、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唐人神股份，在股份交割日时，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3、甲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和虚假记载。

4、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日前，其持有的唐人神股份不会因甲方自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被查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能实质履行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按股份转让款的5%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签订后，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若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获通过，不视为违约，双方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易税费

双方确认，就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交易，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唐人神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唐人神股份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唐人神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快满足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并完成交割。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

（3）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禁止、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

因本款约定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部分或全部转让价款的，甲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退还至乙方账户。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并依照中国大陆法律解释。

2、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与资产调整安排，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信资管持有公司股份73,9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资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信精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精信持有公司股份73,9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不会造成控制权变更。

五、财信资管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转让协议”），唐人神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331%）协议转让给财信资管，财信资管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任何时期均不会将标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出让或质押给与唐人神存在明显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本条所称“出让”的方式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但不包括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交易或非交易方式。

本次财信资管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财信精信，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不违背财信资管在此前作出的上述承诺，财信精信承接原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财信精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财信精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已取得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财信资管和财信精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财信资管和财信精信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